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交簡字第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龍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521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08年度交易字第2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龍雄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如下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證據補充：被告張龍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7號卷《下稱交易卷》第30頁、第62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。

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；修正前規定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規定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涉及科刑規範變更，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，是比較修正前、後法結果，以修正前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適用修正前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上開犯罪情節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偵卷第59頁），然被告經通緝到案，有本院108年1月31日108年士院刑洪緝字第43號通緝書、通緝人犯歸案證明書各1 紙存

卷可查（本院107 年度審交易字第1024號卷第69頁、第109頁），難認被告有接受裁判之意，自不符合自首要件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74年間曾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，其後均無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足憑（交易卷第13頁至第16頁），堪認其品行良好，並斟酌被告駕駛汽車右轉彎時，疏未顯示右轉方向燈，且未禮讓告訴人吳國成騎乘之直行車先行，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使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確實具有相當之可非難性，又其雖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自陳其年近80歲復無業，無法籌措到賠償金額（交易卷第62頁），經告訴人表示被告迄今未履行，又不老實，一直躲避，被告有聯絡說是否金額可少一點，渠回以先籌錢再談，被告後提出新臺幣15,000元之數字，渠不同意，也不再接被告電話之意見，有本院108 年度交附民字第17號和解筆錄、公務電話記錄各1 張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頁、第67頁）；兼衡被告現年近八旬，於警詢時自述具有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9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昭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千瑄、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蔡秉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【附件】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07年度偵字第15218號
被　　告　張龍雄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張龍雄於民國107年1月23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228巷口處欲右轉，本應注意汽車右轉彎時，應顯示右轉方向燈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於上開交岔路口右轉，適吳國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直行至上開案發地點，旋遭張龍雄上開車輛撞擊倒地，致吳國成受有臀部挫傷、尾椎骨折、胸椎第四節壓迫性骨折、腰椎第四、五節椎間盤突出併狹窄等傷害。嗣張龍雄於肇事後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吳國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張龍雄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告訴人吳國成於警詢時及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（續上頁）

	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
三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共24張、案發地監視錄影檔案光碟1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佐證被告駕駛上開車輛右轉前，未打方向燈示警，亦未禮讓直行之告訴人先行，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四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龍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調查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存卷可按，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昭　瑩